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小調字第10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代　理　人　徐志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○○　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，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吳○○為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嗣經本院函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函文已於109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